

合同书

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(甲方)道路交通信号灯专用设备采购项目(第四期)
(项目名称)中所需交通信号控制机、机动车信号灯、非机动车信号灯、人行横道
信号灯、单面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(货物名称)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(采购代
理机构)以 0701-264106120374/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(公开/邀请)招标。经
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(乙方)为中标人。

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
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:交通信号控制机、机动车信号灯、非机动车信号灯、人行横道信
号灯、单面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。

数量:详见货物清单。

3、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:壹仟柒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零肆元整人民币(小写:
¥17658904.00 元)。

分项价格:见附件-分项报价表。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:分期付款(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9.1 条)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甲方指定时间。

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6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名称：(公章) 警务科技支援支队

2016 年 9 月 3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项目负责人:

乙方：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：(公章)

2016 年 9 月 3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项目负责人: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7

电话：(010)68398300

开户银行：/

账号：/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

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201号

邮政编码：100085

电话：010-50821000

开户银行：建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

账号：11050188380000001152

二、合同特殊条款

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。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，应以特殊条款为准。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。

1、定义

1.5 甲方：本合同甲方系指：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1.6 乙方：本合同乙方系指：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

1.7 现场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交货地点位于：甲方指定地点

6、交货内容及方式

交货内容：交通信号控制机、机动车信号灯、非机动车信号灯、人行横道信号灯、单面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。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，具备初验条件，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初验，初验合格后投入试运行，试运行期为 3 个月，试运行结束后，1 个月内开展项目终验。

9.1 付款条件

9.1.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 的预付款，即人民币小写：8829452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捌佰捌拾贰万玖仟肆佰伍拾贰元整。

9.1.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1765890.4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柒拾陆万伍仟捌佰玖拾元肆角。

9.1.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5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4414726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肆佰肆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陆元整。

9.1.4 质保期结束，扣除乙方违约金（如有）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（合同总价*15%-乙方违约金（如有））。

9.1.5 甲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，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。

9.1.6 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、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时间为准，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甲方账户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11、质量保证

11.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

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

11.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：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。

12.6 验收阶段的特别约定

12.6.1 验收阶段的划分

乙方充分了解并知悉，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，除履行一般民事主体合同义务外，还依法承担着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公共职责。因此，双方约定验收程序严格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：（1）初验；（2）试运行；（3）终验（即竣工验收）。

12.6.2 终验与竣工验收的等同效力

（1）乙方于此作出不可撤销的确认与承诺：同意且认可本合同项下的“终验合格”等同于建设工程法定程序中的“竣工验收合格”。

（2）终验合格之日即为本工程的竣工日期，质保期亦自该日起算。

12.6.3 试运行与交付使用的关系声明

双方一致确认，初验合格后投入试运行，系为满足市政交通安全所必需的系统性能测试，甲方在试运行期间对采购标的的操作和监管，系出于履行公共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管行为，绝对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“擅自交付使用”或“事实交付”。

15. 违约赔偿

15.2.1 乙方未按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施工的，甲方按每处每天 10000 元扣除违约金。

15.2.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合同分包、转包给第三方的，应扣除合同总额的 30% 作为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5.2.3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的，每出现 1 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3% 作为违约金；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30% 作为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15.2.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每出现一次，甲方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。

15.2.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履行售后服务义务，每出现一次，扣除 10000